

父母权利**

以下定义和程序将用于实施2015年“人人成功法案”（ESSA）的父母权利要求：

定义

1. 根据联邦法律的定义以及董事会政策和本法规中使用的“调查”，包括评估。它不适用于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对学生进行的调查；
2. “涵盖的调查项目”是指以下一项或多项：学生或学生家庭的党派或信仰；学生或学生家庭的精神和心理问题；性行为或态度；非法、反社会、自证其罪或贬低行为；对与受访者有密切家庭关系的其他个人的批判性评价；法律认可的特权或类似关系，比如作为律师、医生和部长；学生或学生家长的宗教习俗、从属关系或信仰和收入，但法律要求的除外，以确定参加计划或根据此类计划获得财政援助的资格；
3. 根据ESSA需要通知的“涵盖活动”是指涉及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那里收集的个人信息以营销或出售该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为此目的向他人提供该信息的活动；管理包含一项或多项涵盖调查的任何调查项目；以及任何非紧急、侵入性体检或筛查，作为出勤条件，由学校提前管理和安排，而不是保护学生或其他学生的即时健康和安全所必需的。本规定不适用于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体检或检查，包括未经父母通知而允许的体检或筛查；
4.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志愿者、家长、学校访客、服务承包商或其他从事学区业务的人，例如与学区合作工作方案的企业或组织的雇员忠诚者以及不受学区直接控制的其他人员；
5. “教学材料”是指提供给学生的教学内容，无论其格式如何，包括印刷或代表性材料、视听材料以及电子或数字格式的材料（例如通过互联网访问的材料）。该术语不包含学术测试或者学术评估；

6. “个人信息”是指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学生或家长的名字和姓氏；家庭或其他实际地址（包括街道名称和城市或城镇的名称）；电话号码；或社会保障识别号码；
7. “侵入性体检”是指任何涉及暴露私人身体部位的体检，或检查过程中包括切开、插入或注射到体内的任何行为。它不包括听力、视力或脊柱侧弯筛查，也不适用于适用的州法律允许或要求的任何体检或筛查，包括未经父母通知而允许的体检或筛查。

要求检查材料

在学校管理或分发给学生之前，家长可以检查用于收集个人学生信息以用于营销目的的调查、教学材料或工具，如下所示：

1. 请求可以通过电话或亲自发送到学校办公室；
2. 学区必须在收到学区打算管理或分发此类物品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请求；
3. 材料可以在学校办公室审查或由学区邮寄。

要求免除学生参加涵盖的活动

家长可以要求免除他/她的学生参加以下任何涵盖的活动：

1. 收集、披露或使用从学生那里收集的个人信息，以向他人营销或出售该信息；
2. 任何学区或第三方调查；
3. 进行非急诊、侵入性体检或筛查。

所有此类请求必须是：

1. 以书面形式发送给学校负责人；
2. 在收到学区打算管理或分发此类物品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

学生隐私

学区认识到在管理或向包含一个或多个涵盖的调查项目的学生分发调查时保护学生隐私的责任。由于此类调查而可能收集的学生个人信息只有在事先获得父母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才会发布。学区将使用合理的方法来识别和验证家长、学生、学校官员和学区向其披露教育记录中个人身份信息的任何其他方的身份。

通知

每个学校负责人应负责确保适当告知父母根据联邦法律、董事会政策和本条例享有的权利。因此，通知将：

1. 至少 每年在学年开始时或在学年期间的其他时间首次入学时进行；
2. 包括学年期间安排或预期安排所涵盖活动的具体或大致日期。